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6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31,248,000股發售股份，以供按每股股份0.88港元的發售價於香港認購，並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國際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88港元的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獨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81,223,000股配售股份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月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並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以及標有「*」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執行董事：

蔡珠華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董紅暉先生

鄧兆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任景豐先生

楊志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5樓3507單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峰先生

蔣國良先生

馮濤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3,335,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66,667,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近期根據其內部政策就選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進行了競爭性談判。董事會按競爭性談判的結果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議決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此建議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德勤已確認，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而言，彼等認為概無有關其退任的情況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本公司及德勤亦已確認，彼等之間概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鄧兆善先生、任景豐先生、楊志強先生、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的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蔡珠華先生及董紅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i. 提名委員會於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現時成員組合及規模後，將制訂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藉此集中搜尋範圍；
- ii. 提名委員會可能會為識別或甄選合適候選人，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中介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作周詳考慮：
 - (a) 於(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範疇的多元化；
 - (b) 在承擔董事會責任方面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於本集團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
 - (f) 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所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能為評價候選人是否合適採納其任認為適當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審查、簡介會及第三方參考資料審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人脈範疇內外的不同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 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董事會的推薦人選以供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能會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董事會成員（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將於其後商討並決定（視情況而定）任命；及
- ix. 經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出任董事的同意書存檔（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或接納董事任命（視情況而定）的類似存檔）（如有規定）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方予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具有獨立地位。另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供股東重選。

因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相關建議放棄表決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蔡珠華
謹啟

2019年5月6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1,333,335,000 股股份。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 133,333,500 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 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

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1.14	0.75
2月	0.95	0.83
3月	1.13	0.8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04	0.92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在購回授權的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蔡珠華先生於透過維港科技有限公司(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700,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瑛女士(蔡先生的配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933,338股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蔡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蔡先生及黃女士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80%增加至約58.67%。有關增加將不會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蔡珠華

蔡珠華先生，55歲，自2018年4月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蔡先生負責董事會管理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蔡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的配偶，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蔡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獲華南理工大學(當時稱華南工學院)授予焊接工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1993年3月獲廣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工程師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個年度，蔡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的关系外，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而每年可獲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的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704,03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紅暉

董紅暉先生，48歲，自2018年4月2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

董先生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董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維港」）的總經理。此外，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董先生於2003年1月獲廣州市人事局頒發機械工程師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個年度，董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的关系外，董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的初始任期自2019年1月3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而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的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於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933,338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董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峰

楊志峰先生，55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環境科學領域擁有逾23年的研究及教育經驗。自1995年10月起，楊先生一直於北京師範大學環境學院擔任教授。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9月，楊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擔任所長。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楊先生擔任北京師範大學環境學院院長。

楊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系博士學位。自2015年11月起，楊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個年度，楊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的关系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每年可獲董事袍金 240,000 港元。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的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馮濤

馮濤先生，44 歲，於 2019 年 1 月 3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於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管理服務方面擁有逾 14 年經驗。馮先生分別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及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2)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 1997 年 6 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 2010 年 1 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 2004 年 11 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工商管理經濟(中級)專業技術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個年度，馮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的关系外，馮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每年可獲董事袍金 240,000 港元。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的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蔣國良

蔣國良先生，43 歲，於 2019 年 1 月 3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自 2012 年 10 月起擔任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此之前，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蔣先生為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為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杭州分所合夥人及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

自 2013 年 12 月起，蔣先生擔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61）的獨立董事，並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擔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且其為中國執業律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個年度，蔣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的关系外，蔣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的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茲通告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蔡珠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董紅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志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馮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蔣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3.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而產生的職位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透過(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蔡珠華

香港，2019年5月6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楊志峰先生、蔣國良先生及馮濤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及鄧兆善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及楊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